檔號:保存年限: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承辦人:劉建巖 電話:04-37061074

電子信箱:e-2380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: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0月11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高字第113540590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附件

主旨: 茲更正本署113年10月8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30118156號

函,案內辦理問卷調查單位應為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」,

請惠予更正,餘仍請依該函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本署113年10月8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30118156號函

(諒達)辨理。

正本: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

各縣市政府

副本·

電2074/19/094文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第1頁,共1頁